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而獲委任為監票人。

於該通函中，概無股東表示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就擬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5,654,678 (99.99%)	102 (0.01%)	25,654,780 (100.00%)
2.	i. 重選梅偉琛先生為執行董事	25,654,678	102	25,654,780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99.99%)	(0.01%)	(100.00%)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25,654,678 (99.99%)	102 (0.01%)	25,654,780 (100.00%)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5,654,678 (99.99%)	102 (0.01%)	25,654,780 (100.0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	25,654,678 (99.99%)	102 (0.01%)	25,654,780 (10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25,654,678 (99.99%)	102 (0.01%)	25,654,780 (100.00%)
6.	藉加入購回股份之數目以擴大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25,654,678 (99.99%)	102 (0.01%)	25,654,780 (100.00%)
特別決議案 (附註)				
7.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二所載建議對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作出之修訂(「建議修訂」); 及 (b) 待通過上文 7(a)段所載之決議案後, 批准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所有建議修訂, 其副本已提交大會, 並由大會主席簽署, 以資識別), 以取代及摒除大綱及細則, 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授權並指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就本決議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各項必要備案, 並授權各董事就落實或有關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辦理一切所需或權宜事項, 包括但不限於就本決議案而言可能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簽立任何及所有文件、提供任何指示及在香港作出各項備案。	25,654,678 (99.99%)	102 (0.01%)	25,654,780 (100.00%)

附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就第 1 至 6 項普通決議案各項所投的贊成票數均超過 50%, 因此, 該等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就第 7 項特別決議案所投的贊成票數超過 75%, 因此, 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78,842,031 股股份, 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 78,842,031 股股份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擬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

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擬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擬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概不受任何限制。

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 梅偉琛先生、陳家健先生、趙金卿女士、劉偉樑先生及區兆倫先生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及
- 東鄉孝士先生因彼等之其他業務安排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偉琛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梅偉琛先生及陳家健先生；非執行董事：東鄉孝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劉偉樑先生及區兆倫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sst-holding.com) 內刊登。